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九〇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視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 一、請秘書室對本校創新創業基地的成果進行專訪。
- 二、請防疫小組與資訊處合作建置本校疫苗施打回報系統，並請學生會協助後續學生回報的部分。

貳、宣讀第四八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 一、確認。
- 二、關於院訂定之院組織要點或與院務相關之法規，請人事室進行專題報告。
- 三、有關清江中心研習課程優惠措施，請擬訂法規並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參、第四八九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工學院工作報告。
- 二、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三、副校長室工作報告。
- 四、教務處工作報告。
- 五、學務處工作報告。
- 六、學生會工作報告。

決定：

- 一、請研發處研議教師發表頂尖期刊論文之獎勵方式。
- 二、關於聘任制度革新，請盡速提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討論。
- 三、建議院的行政人力以彈性整體配置為方向，得由院長支配系所部分人力。
- 四、關於第二期深耕計畫，請各面向主持人重新構想，使新合適團隊加入計畫，並加強面向間的鏈結。
- 五、為積極執行教學大綱上傳，請教務處研擬提升上傳率之方式(例如未達標準者將影響 TA 比例)。
- 六、請蔡副校長聯繫縣政府爭取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種疫苗事宜。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分層負責表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有關「未達一百萬元之採購，於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後，若未達 3 家廠商擬改採限制性招標案」之核定層級依本案由被授權人核定，被授權人為總務長（或專門委員）、圖書館館長，故予以修正；刪除前瞻中心有關經費請示、核銷之規定，依校級規定辦理(如附件一，第 1-2 頁)。
- 二、配合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9219 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等相關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即本校輔導中心改名為諮商中心。另原輔導與諮商組修正為心理輔導與諮商組(如附件二，第 3-5 頁)。
- 三、配合教育部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4571 號函核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等相關條文，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即本校清江學習中心改名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學習系統組改名為企劃管理組(如附件三，第 6-9 頁)。

決議：修正清江中心部分內容(如紀錄附件 1，第 1-5 頁)，其餘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服務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民生服務委員會相關管理制度、標準及法規業已完成訂定，並依政府法令辦理業務，會務執行成效每年均受主計室及校聘稽核人員督導，餐飲衛生亦受衛生委員會監督；為減少行政程序，嗣後將視案件需求召開會議，爰擬修正組織要點第 7 點。
- 二、修正條次為點次，項、款、目一併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民生服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四，第 10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11-15 頁）。

決議：第 7 點第 1 項維持現行規定，其餘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6-10 頁)。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第 484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檢視獎勵樣態是否符合時宜，文字需否精簡。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新增第 9 條第 2、5 款、第 10 條第 2 款、修正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10 條第 1 款、第 12 條第 12 款、第 13 條第 13 款。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六，第 16-17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18-26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程序係依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訂定，為因應「電子計算機中心」前於 107 年改制「資訊處」，漏盤點修正本程序，爰提案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 27-2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資通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6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079966A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6 月 9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76725I 號函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變更為 C 級。
- 二、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自 B 級變更為 C 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資通安全專責人員調整為一人。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29-30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資訊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483 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附帶決議辦理，新增第 19 條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學生代表得一人列席。
- 二、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推動個資管理制度，新增第 20 條獎勵辦法，於每年完成稽核任務後，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 3 條(如附件十，第 31-32 頁)辦理個資管理制度績效優良人員敘獎作業。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3-35 頁)。

決議：

- 一、第 19 點修正為：「本委員會開會時，~~得~~應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11-13 頁)。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一般社會大眾辨識本中心為一般大學內辦理進修推廣及數位學習之單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
- 二、本辦法最後修訂日為 89 年 10 月 16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97 年 12 月為使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更緊密結合及配合本校組織再造，將數位學習中心與清江終身學習中心合併為清江學習中心，業務職掌分為推廣教育組、數位學習組及學習系統組等三組。
- 四、學習系統組原職掌為負責學校教學平台功能開發及維護、軟硬體設備採購及更新、網路管理等，於 100 年 6 月簽請同意業務移撥至資訊處，透過資訊處更豐富的資源以及專業的人力，通力合作持續開發平台更能有效整合本校系統相關業務，原學習系統組業務性質轉型為終生學習之行政支援，業務開發與社區資源連結。本中心擬將「學習系統組」更名為「企劃管理組」，負責中心之營運發展規劃、專案企劃、行政管理、會展策劃、受委託之研發成果衍生品項(含商品、產品、出版品等)之推廣與行銷。
- 五、清江學習中心得視業務需要進行任務編組，如推廣教育組下設招

- 生、課務、綜規；企劃管理組如設置實習商店等，以利業務推展。
- 六、因清江學習中心主管均為教師兼任，為利中心營運推展，擬聘請專業經理人協助，故於本辦法第 5 條明訂之以為依據，專業經理人之薪資標準於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另訂之。
- 七、本校清江學習中心名稱經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起(110 年 8 月 1 日)，本案法規內容涉及中心名稱方使用修正後之名稱。
- 八、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第 36-41 頁)。
- 九、檢附 110 年 6 月 8 日本校數位學習發展規劃及運作模式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第 42-43 頁)。
- 十、研發處會簽意見：
- (一)依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處將配合研擬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衍生品項之研發商品認證管理要點(暫定名稱)。預定於 6 月份進行意見搜集及草案討論，9 月份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10 月份實施，相關教師可依循進行技術授權許可與簽訂技轉授權合約。
- (二)未來通過認證研發成果衍生品項的單位或教師，可自行決定洽清江中心上架成為清江中心受委託之研發成果衍生品項，相關銷售辦法依清江中心上架銷售辦法辦理。

決議：

- 一、刪除第 5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修正為：「(第 1 項)本中心所需人力設各組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職員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編制人員(行政作業人員)；必要時得聘請專業經理人，負責規劃、執行本中心業務。(第 2 項)前項行政作業人員與專業經理人之聘任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4，第 14-18 頁)。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設置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廣與行銷本校各單位研發、輔導及產學合作之產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設置實習要點，訂定旨揭要點。

二、檢附 110 年 6 月 18 日清江學習中心實習商店相關法規修法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第 44-45 頁）。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46-47 頁）。

四、檢附參考資料（如附件十六，第 48-50 頁）：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品推廣中心實習商店設置要點（詳第 48 頁）。

（二）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實習商店設置及運作要點（詳第 49 頁）。

（三）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詳第 50 頁）。

五、本校清江學習中心名稱經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俟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生效日（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案法規內容涉及中心名稱方使用修正後之名稱。

六、研發處會簽意見：

（一）有關第 2 點第 3 款所提及「以推廣校內各單位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審查及同意授權之產品。」，其研發成果衍生品項應為受委託之研發成果衍生品項。

（二）依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處將配合研擬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衍生品項之研發商品認證管理要點（暫定名稱）。預定於 6 月份進行意見搜集及草案討論，9 月份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10 月份實施，相關教師可依循進行技術授權許可與簽訂技轉授權合約。

（三）未來通過認證研發成果衍生品項的單位或教師，可以決定是否逕洽清江中心成為受委託之研發成果衍生品項，相關銷售辦法依清江中心上架銷售辦法辦理。

決 議：

一、第 5 點修正為：「本店營運空間由本校提供，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5，第 19-20 頁）。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清江中心為確保上架至實習（品牌）商店或線上平臺之各類商品品質，並提供各界優質化商品，建立本校品牌形象及增加商品能見度，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訂定旨揭要

點。

二、檢附 110 年 6 月 18 日清江學習中心實習商店相關法規修法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四，第 44-45 頁）。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七，第 51-57 頁）。

四、檢附參考資料：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品上架銷售申請及審核要點（如附件十八，第 58-60 頁）。

五、本校清江學習中心名稱經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俟本校組織章程修正生效日（110 年 8 月 1 日）起，本案法規內容涉及中心名稱方使用修正後之名稱。

六、研發處會簽意見：

（一）有關第 2 點第 4 款所提及研發成果衍生品項應為受委託之研發成果衍生品項。

（二）依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本處將配合研擬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衍生品項之研發商品認證管理要點（暫定名稱）。預定於 6 月份進行意見搜集及草案討論，9 月份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10 月份實施，相關教師可依循進行技術授權許可與簽訂技轉授權合約。

（三）未來通過認證研發成果衍生品項的單位或教師，可以決定是否逕洽清江中心成為受委託之研發成果衍生品項，相關銷售辦法依清江中心上架銷售辦法辦理。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4 分。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壹、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辦人員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一、綜合業務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1.中心經營方向(經營理念)與目標訂定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2.法令規章訂定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3.中心推廣教育作業準則(內部管理作業)之訂定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4.中心網頁簡介及刊物印製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5.中心網站建構、內容維護等相關事宜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6.公文函件處理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7.其他一般性事務之處理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8.校外相關機構聯繫交流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9.員工之聘雇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人事室	
10.年度經費預算之擬定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人事室	
11.中心會議之召開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人事室	
11.員工之考評、進修與訓練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人事室	
12.一般設備之採購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人事室	
13.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報告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人事室	
14.職員加班申請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人事室	
二、召開各項會議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1.諮詢委員會	擬	審	核	定	核	定			

2.中心行政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3.中心業務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4.組長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5.業務督導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6.專案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貳、推廣教育組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限	責 任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承辦人員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一、召開各項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1.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2.推廣教育研習課程規劃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3.推廣教育課程教學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4.推廣組組務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二、推廣教育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1.對外明確訓練政策訂定：年度計畫、策略地圖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2.核心訓練類別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3.訓練品質管理的系統化文件資料訂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4.內部職能分析訂定：工作說明書、職能盤點、職能落差、教育訓練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5.訓練需求相關的職能分析及應用訂定：訓練需求調查分析報告書、推廣教育班職能落差分析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6.訓練方案的系統設計：課程計畫書確認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承辦人員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分 層		
7.推廣教育研習課程專案計畫	擬	審	核	核	定		
8.訓練產品或服務資源的採購程序及甄選標準訂定	擬	審	核	核	定		
9.推廣教育研習課程開課/不開課確認	擬	審	核	核	定		
10.訓練資料分類及與建檔與及管理資訊系統化	擬	審	核	核	定		
11.推廣教育研習課程經費預算表確認	擬	審	核	核	定		
12.推廣教育研習課程結算表確認	擬	審	核	核	定		
13.評估報告與及定期性綜合分析	擬	審	核	核	定		
14. 監管控與異常矯正處理	擬	審	核	核	定		
15.推廣教育班經費之核銷	擬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16.推廣教育班「學員轉班」經費之變動	擬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17.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退費」	擬	審	核	核	定	主計室	是否發給學員證書均依規定辦理
18.推廣教育班結業相關證書製作事宜	擬	審	核	核	定		
19.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成員之聘任	擬	審	核	核	定		
20.標案、專案合作簽約	擬	審	核	核	定		
21.法規訂定	擬	審	核	核	定		
22.其他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擬	審	核	核	定		
三、世賢分部	擬	審	核	核	定		
1.場地租借	擬	審	核	核	定		
2.LED 電視牆廣告託播申請	擬	審	核	核	定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權				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辦人員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3.清江推廣教育大樓展覽規劃	擬	審 核	核 定				

叁、數位學習組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劃 分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辦人員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一、召開各項會議 1.遠距教學委員會 2.數位學習組務會議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教務處	教務長核定	
二、經營與製作遠距課程 1.遠距教學課程經營與製作 2.期中、期末問卷施測 3.認證課程期末問卷分析 4.聘請外部專家課程評鑑 5.課程認證資料審查 6.專案認證資料審查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開課單位	非認證課程由開課單位自行處理	
三、數位學習相關業務 1.標案、專案合作 2.法規訂定 3.數位學習平台推廣行銷規劃 4.其他有關數位學習業務之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辦人員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2.經費請領核銷 3.其他交辦事項	擬辦	審 核	核 定				
	擬辦	審 核	核 定				

肆、企劃管理組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 辦 單 位	備 考
	第 四 層 承辦人員	第 三 層 組 長	第 二 層 主 任	第 一 層			
				校	長		
一、召開各項會議 1.組務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企劃管理相關業務 1.營運發展規劃 2.專案企劃 3.專案計畫進度控管 3.行政管理規劃 4.會展策畫 5.實習(品牌)商店之商品推廣與行銷規劃 6.法規訂定 7.其他有關企劃管理業務之處理及臨時交辦事項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服務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民生服務機能之多元化與永續發展，強化簽約廠商之營運管理、餐飲衛生督導並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的消費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自主的精神及學校衛生法之餐飲衛生管理規範，設置民生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民生服務機能之多元化與永續發展，強化簽約廠商之營運管理、餐飲衛生督導並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的消費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自主的精神及學校衛生法之餐飲衛生管理規範，設置民生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職工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共計三十二人。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職工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共計三十二人。	條次修正為點次。
三、各委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為：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共計十人： 1.總務處：總務長、專門委員、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及警衛隊隊長。 2.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 3.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 (二)職工代表共計五人，其產生分別為： 1.全體職員（含警衛隊隊員）互選代表二人。 2.技工友（含任職五年以上之專案工作人員，本會小組成員除外）互選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共計七人。 (四)學生代表共計十人，其產生分別為： 1.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	第三條 各委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為：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共計十人： (一)總務處：總務長、專門委員、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及警衛隊隊長。 (二)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 (三)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 二、職工代表共計五人，其產生分別為： (一)全體職員（含警衛隊隊員）互選代表二人。 (二)技工友（含任職五年以上之專案工作人員，本會小組成員除外）互選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共計七人。	條次修正為點次，項、款、目一併修正。

一人，共計七人。 2.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三人，其中以一人為該學期之學生會幹部為原則，且總務處亦得提供適當學生代表名單供學務處參考。 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四、學生代表共計十人，其產生分別為： (一)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一人，共計七人。 (二)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三人，其中以一人為該學期之學生會幹部為原則，且總務處亦得提供適當學生代表名單供學務處參考。 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u>四、本會職掌為議決校內民生服務機能（餐飲及非餐飲）之促進與監督管理相關議題，包括：</u> (一)議決校園生活機能重大規劃及決策。 (二)相關管理制度、標準、法規之制訂及審核。 (三)會務執行成效之檢討及審查。 (四)與本校民生服務機能管理相關提案之議決。	第四條 本會職掌為議決校內民生服務機能（餐飲及非餐飲）之促進與監督管理相關議題，包括： 一、議決校園生活機能重大規劃及決策。 二、相關管理制度、標準、法規之制訂及審核。 三、會務執行成效之檢討及審查。 四、與本校民生服務機能管理相關提案之議決。	條次修正為點次，項、款一併修正。
<u>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另設執行長一人，由總務處專門委員擔任，以襄助主任委員督導與協調本會相關權責業務。</u>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另設執行長一人，由總務處專門委員擔任，以襄助主任委員督導與協調本會相關權責業務。	條次修正為點次。
<u>六、為利會務之執行，特設「行政暨衛生督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幕僚及執行單位。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該小組相關事務之統整及管控，與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營養師一人專責餐飲賣點管理，衛生教育與稽查；以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處</u>	第六條 為利會務之執行，特設「行政暨衛生督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幕僚及執行單位。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該小組相關事務之統整及管控，與庶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營養師一人專責餐飲賣點管理，衛生教育與	條次修正為點次。

理一般行政工作。	稽查；以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工作。	
七、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u>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增列委員出席及會議決議說明。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為點次。

國立中正大學民生服務委員會組織要點

81年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82年3月2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84年11月6日第18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87年6月4日第22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0月27日第33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7月21日第49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民生服務機能之多元化與永續發展，強化簽約廠商之營運管理、餐飲衛生督導並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的消費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自主的精神及學校衛生法之餐飲衛生管理規範，設置民生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職工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共計三十二人。
 - 三、各委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為：
 -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單位主管擔任，共計十人：
 1. 總務處：總務長、專門委員、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及警衛隊隊長。
 2.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
 3. 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組長。
 - （二）職工代表共計五人，其產生分別為：
 1. 全體職員（含警衛隊隊員）互選代表二人。
 2. 技工友（含任職五年以上之專案工作人員，本會小組成員除外）互選代表三人。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共計七人。
 - （四）學生代表共計十人，其產生分別為：
 1. 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一人，共計七人。
 2. 由學務處推薦學生代表三人，其中以一人為該學期之學生會幹部為原則，且總務處亦得提供適當學生代表名單供學務處參考。
- 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四、本會職掌為議決校內民生服務機能（餐飲及非餐飲）之促進與監督管理相關議題，包括：
 - （一）議決校園生活機能重大規劃及決策。
 - （二）相關管理制度、標準、法規之制訂及審核。
 - （三）會務執行成效之檢討及審查。
 - （四）與本校民生服務機能管理相關提案之議決。
- 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另設執行長一人，由總務處專門委員擔任，以襄助主任委員督導與協調本會相關權責業務。
- 六、為利會務之執行，特設「行政暨衛生督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幕僚及執行單位。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該小組相關事務之統整及管控，與庶

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營養師一人專責餐飲賣點管理，衛生教育與稽查；以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處理一般行政工作。

七、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九、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		一、 <u>本點新增。</u> 二、依據第四八三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附帶決議，學生代表得一人列席。
二十、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推動個資管理制度，於每年完成稽核任務後，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三條辦理個資管理制度績效優良人員敘獎作業。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推動個資管理制度，增列第二十條獎勵辦法。
<u>二十一</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修正。
<u>二十二</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二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3年7月8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4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18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108年11月12日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14日第48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1日第4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資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資通安全維護等任務。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個資管理長（兼召集人），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建立或核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與目標。
 - （二）傳達管理制度要求事項之遵循與持續改善的承諾。
 - （三）提供管理制度運行所需資源及人力。
- 四、本委員會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資料保護長，資訊處資訊長擔任執行秘書，本校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五、本委員會設以下工作小組：
 - （一）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各單位應指派一人作為個資管理窗口，統籌單位內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並為本小組之當然成員，資訊處技術發展組組長擔任小組組長。此執行小組業務職掌如下：
 1.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2. 負責規劃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
 3.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識別盤點與彙整。
 4.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5.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6.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7. 協助追蹤、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所提相關事項。
 8. 其他相關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保護及維護等事項，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
 - （二）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得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稽核作業。由資訊處資源管理組組長擔任小組組長，其業務職掌如下：
 1. 研擬年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計畫。
 2. 執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3. 撰寫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報告。
 4.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5. 配合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
- 六、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並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 七、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本校個資保護之影響，各單位應考量人力與工作職掌，實行分工及輪調措施。
 - 八、本校應視需要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教職員工生對個資保護之認知。
 - 九、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本校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
 - 十、為確保電腦機房維運及個人資料存放區域之安全，各單位應訂定安全管理規範。
 - 十一、為確保網路服務及使用之安全，各單位應訂定管理規範。
 - 十二、為確保主機作業平台及資料庫之安全，使操作程序標準化，各單位應訂定安全技術規範。
 - 十三、為避免個人資料因未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各單位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強資料之安全。
 - 十四、為確保應用系統開發、測試、上線及維護之安全，各單位應訂定標準管制及驗收程序。
 - 十五、為降低個資事件造成之損害，各單位應建立資通安全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加以記錄。
 - 十六、為避免個人資料遭受災害而影響業務永續運作，各單位應訂定應變及復原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
 - 十七、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
 - 十八、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個人資料所面臨之威脅、弱點及其衝擊程度，本校應辦理風險評鑑並實行必要之風險管理。
 - 十九、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
 - 二十、為鼓勵本校同仁積極推動個資管理制度，於每年完成稽核任務後，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三條辦理個資管理制度績效優良人員敘獎作業。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 <u>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u>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 <u>終身學習中心設置辦法</u>	一、為利一般社會大眾辨識本中心為一般大學內辦理進修推廣及數位學習之單位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89年為單位名稱為清江終身學習中心，目前為清江學習中心，惟辦法尚未修正。 二、有關於清江學習中心名稱修正案，配合自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起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落實終身教育理念，推動回流再塑教育及數位學習，特設置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u>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紀念創校校長林清江博士對推動終身學習之貢獻，並推展終身學習之研究、推廣及諮詢服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清江終身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 <u>國內外推廣進修、回流再塑暨境外國際跨領域學分班及非學分班。</u> 二、 <u>數位學習、教材製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及服務諮詢。</u> 三、 <u>公民營機構委辦之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產業輔</u>	第二條 本中心受本校終身學習指導委員會之督導，掌理下列業務： 一、 <u>協調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推動有關終身學習研究事宜。</u> 二、 <u>協調校內外學者專家，策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事宜。</u> 三、 <u>蒐集、彙整終身學習資源，並提供諮詢及服務事</u>	明訂中心職掌包含國內外學分及非學分班、數位學習及教材製作、公民營機構委辦、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委辦之訓練及證照測驗等業務。

<u>導。</u> 四、<u>國內外公私立機關與公司委辦之各項專業訓練暨證照測驗。</u>	<u>宜。</u> 四、<u>辦理其他有關終身學習事宜。</u>	
第三條 本中心設以下三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一、<u>企劃管理組：營運發展規劃、專案企劃、行政管理、會展策劃、受委託之本校研發成果衍生品項(含商品、產品、出版品等)之推廣與行銷。</u> 二、<u>推廣教育組：推廣研習、學分班(含境外)及營隊課程規劃與執行。</u> 三、<u>數位學習組：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劃、教學輔助、教材製作與認證，數位學習課程之推廣與數位平台之經營。</u>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u>研究規劃組：參酌終身學習問題與需求，規劃推動終身學習研究諮詢工作，並接受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之委託，協調教師與研究人員，進行終身學習研究與出版工作。</u> 二、<u>推廣活動組：規畫開設終身學習課程；舉辦終身學習活動等業務。</u>	一、第三條由現行第五條移列。 二、本辦法最後修訂日為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九十七年十二月為讓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更緊密結合及配合本校組織再造，將數位學習中心與清江終身學習中心合併為清江學習中心，業務職掌分為推廣教育組、數位學習組及學習系統組等三組。 三、學習系統組業務變動擬更名為企劃管理組。 四、有關於學習系統組名稱修正案，配合自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生效日起生效。
第四條 本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u>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依<u>諮詢委員會之決議</u>，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依終身學習指導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比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職稱為中心主任。 三、比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u>第五條</u> <u>本中心所需人力設各組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職員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編制人員。</u> <u>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部(城區部)、校外教學場所(據點)或任務編組單位，進行業務推展及實施教學。</u>	<u>第四條</u> <u>本中心設研究規劃、推廣活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 <u>本中心所置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中心必要時得聘請專業經理人、行政作業人員及得設置分部、校外教學場所。 三、明訂得任務編組，如推廣組下設招生、課務、綜規，如設置實習商店等。
<u>第六條</u> <u>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中心業務。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u> <u>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	<u>第六條</u> <u>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委辦補助收入支應。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或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並應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u>	一、相關經費規定於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內規定之。 二、明訂諮詢委員會之任務、人數、成員、主席、會議召開、任期等規定。
<u>第七條</u> <u>本中心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生(員)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u> <u>本中心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或教師兼任之。</u>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中心得依相關規定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
<u>第八條</u>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訂中心會議及

本中心設行政業務會議，議決本中心相關事宜，並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負責審議、討論及規劃本中心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訂之。		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報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

84年5月22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8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1日第4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家發展，配合社會需要，落實終身教育理念，推動回流再塑教育及數位學習，特設置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國內外推廣進修、回流再塑暨境外國際跨領域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二、數位學習、教材製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及服務諮詢。
 - 三、公營機構委辦之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產業輔導。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關與公司委辦之各項專業訓練暨證照測驗。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以下三組，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 一、企劃管理組：營運發展規劃、專案企劃、行政管理、會展策劃、受委託之本校研發成果衍生品項(含商品、產品、出版品等)之推廣與行銷。
 - 二、推廣教育組：推廣研習、學分班(含境外)及營隊課程規劃與執行。
 - 三、數位學習組：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劃、教學輔助、教材製作與認證，數位學習課程之推廣與數位平台之經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依諮詢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設各組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職員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編制人員。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部(城區部)、校外教學場所(據點)或任務編組單位，進行業務推展及實施教學。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負責諮詢及指導本中心業務。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七條 本中心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生(員)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學分證明書、研習證明。
本中心有關課程教學業務，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所主管或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行政業務會議，議決本中心相關事宜，並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負責審議、討論及規劃本中心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設置要點 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與行銷各單位研發、輔導及產學合作之產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中心實習(品牌)商店(以下簡稱本店)設立目標： (一) 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凝聚師生創產研發具本校特色商品。 (二) 設立教學、研究、實習、生產、品管及行銷結合之展售平臺。 (三) 以推廣校內各單位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審查及同意授權之產品。 (四) 協助師生創業商品之試營運。 (五) 建立本校品牌商品。	明訂實習(品牌)商店設立目標。
三、本店置主任一人並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本店經營管理。	明訂實習(品牌)商店編制主任及任務。
四、本店得置經理及員工若干人，負責銷售、會計及人事等業務，另聘僱實習工讀生若干人，所需經費由本店收入經費支應。	明訂實習(品牌)商店任務成員、任務及其經費來源。
五、本店營運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應於每年度十月底前提報下年度營運預算計劃書，並於次年三月底前提報上年度之營運決算書，其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明訂實習(品牌)商店財務自給自足及提報營運預算書及決算書時程。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設置要點

110 年 7 月 21 日第 4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與行銷各單位研發、輔導及產學合作之產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實習(品牌)商店(以下簡稱本店)設立目標：
 - (一) 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凝聚師生創產研發具本校特色商品。
 - (二) 設立教學、研究、實習、生產、品管及行銷結合之展售平臺。
 - (三) 以推廣校內各單位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審查及同意授權之產品。
 - (四) 協助師生創業商品之試營運。
 - (五) 建立本校品牌商品。
- 三、本店置主任一人並為無給職，由本中心主任兼任，負責本店經營管理。
- 四、本店得置經理及員工若干人，負責銷售、會計及人事等業務，另聘僱實習工讀生若干人，所需經費由本店收入經費支應。
- 五、本店營運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應於每年度十月底前提報下年度營運預算計劃書，並於次年三月底前提報上年度之營運決算書，其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